

民事法判解

違約金酌減之標準、職權斟酌、法官闡明

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330號判決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甲將乙列為被告，於民國97年1月15日向該管法院起訴，請求法院判決命乙應給付甲新臺幣（以下同）二百萬元。其理由略為：甲於94年7月間承攬乙之新居裝潢，並已於94年12月底前依約完成，乙尚積欠甲裝潢工程款二百萬元。乙於第一審提出抗辯略如下：甲之工程有多項瑕疵，迄今未依約完成修補，且亦遲延完工，造成乙生活上重大不便，需另行租屋，故依約扣除二百萬元作為違約金。下列敘述，何者全部正確？①依實務見解，第一審法院審理後，如認違約金過高，亦不得依職權酌減之；②第一審法院若認裝潢工程款為三百萬，得判決命乙應給付甲三百萬元；③乙就該判決不服，於法定期間內合法提起上訴，得於第二審之言詞辯論期日，提出時效抗辯，屬於新攻擊防禦方法，原則上不得提起；④事實為法官職務上所已知者，雖非當事人提出者，法院得斟酌之。

(A) ①②

(B) ②③

(C) ③④

(D) ①③

答案：C

【裁判節錄】

按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，法院得依民法第二百五十二條規定，酌減至相當之數額。倘屬賠償額預定性之違約金，自應以當事人實際所受損害為主要之酌量標準；若屬懲罰性之違約金，則除應依一般客觀事實、社會經濟狀況酌定外，仍應參酌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，始符違約罰之目的。而債務已為一部履行者，亦得比照債權人所受利益減少其數額。

【學說速覽】

民事訴訟法第278條規定，事實於法院已顯著或為其職務上所已知者，無庸舉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證。前項事實，雖非當事人提出者，亦得斟酌之。但裁判前應令當事人就其事實有辯論之機會。所謂事實於法院已顯著，即指事實為社會上一般人所周知，法院亦應知悉者而言，又稱為一般公知之事實，但不以每一個人均知悉為必要。此種公知之事實有客觀存在知確實性可據，故無庸舉證。然而本條所稱法院職務上已知之事實之意涵如何，是否包含法院從證據資料所得知之事實，就此等事實當事人未主張法院可否依職權斟酌，於學說上存有爭論。

許士宦老師認為從卷中證據資料出現之事實，屬於法院職務上已知之事實，法院即應依職權加以斟酌，以發現真實、促進訴訟，謀求實體及程序利益。若第一審法院漏未盡其蒐集該事實之責任，應容許當事人再第二審提出其更新權。

劉明生老師認為，所謂法院於職務上已知之事實，乃從事審判之法院於其過去職務上親自所得知且已確定之事實，該事實法院以形成終局之完全確信。例如法院在過去訴訟程序親自所得知且已確定之事實，並不從本案訴訟之卷宗或證據資料第一次得知之事實，而該事實必須在本訴訟中再經第一次確定之事實，並指出如採前開見解，將破壞辯論主義。

姜世明老師認為民事訴訟法第278條第2項乃對於辯論主義第一命題之修正，此不宜放寬解釋，故對於職務上已知之事實，不應包括法官之私知或在一般財產事件中，非屬法官之私知或在一般財產事件中，非屬法院應職權調查證據範圍，法院卻裁量或任意為職權調查所獲之資料。

在實務案例中，有疑義者，為違約金過高之約定過高之事實如債務人未主張之情形，法院可否加以斟酌？

否定見解

縱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為民法第二百五十二條所明定，惟此規定乃係賦與法院得依兩造所提出之事證資料，斟酌社會經濟狀況並平衡兩造利益而為妥適裁量、判斷之權限，非謂法院須依職權蒐集、調查有關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額是否有過高之事實，而因此排除債務人就違約金過高之利己事實，依辯論主義所應負之主張及舉證責任。況違約金之約定，為當事人契約自由、私法自治原則之體現，雙方於訂約時，既已盱衡自己履約之意願、經濟能力、對方違約時自己所受損害之程度等主、客觀因素，本諸自由意識及平等地位自主決定，除非債務人主張並舉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而顯失公平，法院得基於法律之規定，審酌該約定金額是否確有過高情事及應予如何核減至相當數額，以實現社會正義外，當事人均應同受該違約金約定之拘束，法院亦應予以尊重，始符契約約定之本旨。（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274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

大多數實務見解乃採肯定見解，如本文所引之最高法院判決，認為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，法院得依第252條規定，酌減至相當之數額。倘屬賠償額預定性之違約金，自應以當事人實際所受損害為主要之酌量標準；若屬懲罰性之違約金，則除應依一般客觀事實、社會經濟狀況酌定外，仍應參酌當事人所受損情形，始符違約罰之目的。

肯定見解雖認為依職權酌減違約金，然其並未以民事訴訟法第278條第2項作為依據，而係以我國民法第252條為依據。殊值注意者，顯著事實，苟非當事人提出而法院得為之斟酌者，應在裁判前令當事人就其事實有辯論之機會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78條第2項之規定自明，如裁判前未曉諭當事人就此而為辯論，乃遽採為裁判之基礎，自難謂其裁判無法律上之瑕疵，其裁判即屬判決違背法令，得據為上訴第三審之理由。（最高法院44年台上第7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

【考題解析】

最高法院79年台上第1612號判例表示，民法第252條規定：「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。」故約定之違約金苟有過高情事，法院即得依此規定核減至相當之數額，並無應待債權人請求給付後始得核減之限制。此項核減，法院得以職權為之，亦得由債務人訴請法院核減，故選項①為錯誤。

依處分權主義之第二命題，審判之對象範圍由當事人決定，法院如判決乙應給付三百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8條規定為訴外裁判，故選項②為錯誤。

最高法院97年台上第451號判決認為：「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訴訟程序既未主張時效消滅，則其於上訴第二審後，始為時效消滅之抗辯，自屬新攻擊防禦方法之提出，與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第3款所規定對於在第一審已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為補充者不同，原審認被上訴人所為時效消滅之抗辯，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此部分所持法律上之見解，亦有可議。」，故選項③為正確。

【關鍵字】

違約金職權酌減、辯論主義、職權上所知悉事實、闡明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民事訴訟法第199、278條、民法第252條。

【參考文獻】

1. 姜世明，《民事訴訟法（上冊）》，三版，頁44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2. 姜世明，〈為法院職務上所已知事實及法院之依職權調查證據〉，《台灣本土法學雜誌》，頁296以下。
3. 許士宦，〈離婚請求之訴訟標的選定及其裁判上基礎之事實證據蒐集（下）〉，《月旦法學教室》，第138期。
4. 劉明生，〈法院職務上已知事實與事實提出之程序基本原則〉，《月旦法學雜誌》，第239期，頁156以下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